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次会议在审议《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时，因全体董事回避而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组成：

1、基本工资：基本工资是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职位价值、责任、能

力、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的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并按月发放。

2、津贴：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福利政策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3、绩效奖金：充分体现公司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的相关性与联动性，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目标、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兼顾经营业绩的存量与增量贡献，根据签订的绩效协议确定绩效奖金。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结合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定，基本薪酬不浮动，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在评定后发放。

四、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独立董事津贴自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次月起，每月发放 2 万元，发够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4、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予以统一安排。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